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
電話：02-879780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61
(十四)部門資訊	61~6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潘重良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崇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崇越集團合併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7.63%及8.5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10.53%及13.48%。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工程收入認列與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比例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建造合約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建造合約；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另，建造合約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之評估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大變動。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取得對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與崇越集團計算並無差異；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集團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備貨，存貨帳面價值可能受市場報價及產業景氣循環而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之性質，評估崇越集團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評估並針對逾期及債信不良之帳款主觀判斷可回收金額，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檢視歷史及期後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崇越集團針對債信不良之客戶還款能力評估等資料，以評估崇越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鄧廷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88,016	14	1,374,47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94,913	4	367,962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329	-	85,39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061,268	23	3,014,568	2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5,419	1	62,080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36,763	2	294,91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106,227	1	45,541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591,377	19	1,773,150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1,155	1	158,326	1
	<u>8,610,467</u>	<u>65</u>	<u>7,176,411</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8,212	2	196,07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19,957	8	1,134,24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136,166	24	2,633,068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六(十四))	63,06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79,023	1	45,3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45,493	-	43,117	-
	<u>4,661,915</u>	<u>35</u>	<u>4,051,864</u>	<u>36</u>
資產總計	<u>\$ 13,272,382</u>	<u>100</u>	<u>11,228,2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587,281	4	570,276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63,976	22	2,700,872	24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49,094	9	690,899	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540,662	4	26,854	-
2200 其他金融負債	464,420	4	335,183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91,931	1	22,267	-
2310 預收款項	179,143	1	107,22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44,336	-	40,5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3,512	1	152,160	1
	<u>6,084,355</u>	<u>46</u>	<u>4,646,252</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465,591	4	392,65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六))	137,769	1	90,17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79,790	1	157,620	2
	<u>783,150</u>	<u>6</u>	<u>640,442</u>	<u>6</u>
負債總計	<u>6,867,505</u>	<u>52</u>	<u>5,286,694</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1,658,996	12	1,626,467	1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1,464,057	11	1,464,034	1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00,841	25	2,776,716	25
3400 其他權益	(28,851)	-	65,29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395,043</u>	<u>48</u>	<u>5,932,512</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9,834	-	9,069	-
權益總計	<u>6,404,877</u>	<u>48</u>	<u>5,941,581</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272,382</u>	<u>100</u>	<u>11,228,275</u>	<u>100</u>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秀霞

董事長：潘重良

~5~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七)：				
4110 銷貨收入	\$ 20,105,958	89	17,416,294	91
4520 工程收入	1,814,399	8	1,078,932	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09,079	3	583,644	3
營業收入淨額	22,629,436	100	19,078,87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17,983,011	79	15,472,760	81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1,494,863	7	1,001,479	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31,883	1	168,276	1
	19,709,757	87	16,642,515	8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245	-	-	-
營業毛利	2,918,434	13	2,436,355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86,108	4	727,352	4
6200 管理費用	770,275	3	640,610	3
營業費用合計	1,556,383	7	1,367,962	7
營業淨利	1,362,051	6	1,068,39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六(廿一)及十二(二))	60,468	-	52,6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六)及六(廿二))	8,571	-	(33,762)	-
7050 財務成本	(22,000)	-	(16,47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03,306	-	168,63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二)、六(六)及六(九))	(5,607)	-	(25,706)	-
	144,738	-	145,37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06,789	6	1,213,768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02,518	1	254,307	1
本期淨利	1,204,271	5	959,46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54)	-	(5,94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08)	-	(1,010)	-
	(12,247)	-	(4,9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721)	-	(15,0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36,023)	-	14,48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66)	-	13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764)	-	(1,953)	-
	(94,146)	-	1,5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393)	-	(3,39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7,878	5	956,064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3,347	5	958,22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924	-	1,240	-
	\$ 1,204,271	5	959,46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96,954	5	954,824	5
非控制權益	924	-	1,240	-
	\$ 1,097,878	5	956,064	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25	\$	5.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21	\$	5.73

董事長：潘重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 換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79,094	1,463,952	725,942	1,729,225	2,455,167	57,086	6,676	63,762	5,561,975	39,251	5,601,226			
本期淨利	-	-	-	958,221	958,221	-	-	-	958,221	1,240	959,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30)	(4,930)	(12,581)	14,114	1,533	(3,397)	-	(3,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3,291	953,291	(12,581)	14,114	1,533	954,824	1,240	956,0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5,970	(85,970)	-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47,373	-	-	(631,637)	(631,637)	-	-	-	(584,264)	-	(584,2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2	-	-	82	-	-	-	82	-	8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05)	(105)	-	-	-	(105)	-	(10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31,422)	(31,42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6,467	1,464,034	811,912	1,964,804	2,776,716	44,505	20,790	65,295	5,932,512	9,069	5,941,581			
本期淨利	-	-	-	1,203,347	1,203,347	-	-	-	1,203,347	924	1,204,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247)	(12,247)	(58,693)	(35,453)	(94,146)	(106,393)	-	(106,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1,100	1,191,100	(58,693)	(35,453)	(94,146)	1,096,954	924	1,097,8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5,822	(95,822)	-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32,529	-	-	(666,851)	(666,851)	-	-	-	(634,322)	-	(634,3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	-	-	23	-	-	-	23	-	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24)	(124)	-	-	-	(124)	-	(12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159)	(15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58,996	1,464,057	907,734	2,393,107	3,300,841	(14,188)	(14,663)	(28,851)	6,395,043	9,834	6,404,877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6,789	1,213,7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998	107,290
攤銷費用	2,387	7,101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4,826)	(6,150)
利息費用	22,000	16,474
利息收入	(8,098)	(5,765)
股利收入	(17,694)	(17,6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3,306)	(168,63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3,477)	-
減損損失	5,607	25,706
其他	3,156	6,8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253)	(34,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1,031)	(376,773)
存貨減少(增加)	(815,878)	(170,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6,951)	132,2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171	68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1,316)	5,454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58,155	(3,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59,850)	(411,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21,299	55,152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513,808	(83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2,158	38,31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9,664	(26,79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1,920	(44,5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898	7,643
其他	7,416	(8,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5,163	20,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5,313	(391,199)
調整項目合計	385,060	(426,0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1,849	787,764
收取之利息	7,842	6,335
收取之股利	121,764	122,750
支付之利息	(22,313)	(16,347)
支付之所得稅	(265,455)	(190,4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3,687	710,0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3,0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161	32,7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2,033)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9,8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997)	(626,4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96	1,013
取得無形資產	(921)	(13,3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62	5,57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9,763)	63,551
其他	(744)	(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2,097)	(556,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005	306,524
發放現金股利	(634,322)	(584,264)
舉借長期借款	132,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328)	(46,4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7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3)	(32,5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6,200)	(206,6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846)	(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3,544	(53,5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4,472	1,427,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8,016	1,374,4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及(4)太陽能相關材料銷售、太陽能系統工程整合服務及經營太陽能電站等。部門別業務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初步評估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5.12.31 持股%	104.12.31 持股%	說明
本公司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科技)	電子材料之買賣	100%	100%	
"	Topco Group Ltd. (Topco Group)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智)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技)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98%	98%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仁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仁越)	電子材料買賣	-	50%	本公司對仁越具有人事、業務及財務上之控制能力，故將仁越列為子公司。另，該公司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為解散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已清算完結。
"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活)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超市營運	100%	100%	
"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康寶生醫)	保健食品買賣	91%	91%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冠越科技)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32%	32%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祥越餐飲)	餐廳經營	100%	100%	
"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益能源)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76%	76%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安永樂活)	餐廳經營及食品零售買賣	100%	-	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成立。
Topco Group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Asia Topco)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Topscience (s) Pte Ltd. (Topscience (s))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100%	100%	
"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崇誠貿易)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	100%	
Asia Topco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誠)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	100%	
"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崇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上海崇誠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耀)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98%	98%	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合計持有100%。
蘇州崇越	上海崇耀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2%	2%	
崇智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彩妍)	化妝品之批發銷售	67%	67%	
"	日本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日本Topco)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及水產品暨食品買賣	100%	100%	
"	冠越科技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68%	68%	
"	嘉益能源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24%	24%	
"	康寶生醫	保健食品買賣	9%	9%	
"	DIO Energy GmbH	"	100%	100%	
"	安永生技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2%	2%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5.12.31	104.12.31	說明
			持股%	持股%	
崇智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群越材料)	防汙處理劑及擋光材料等其 他化學製品製造	100%	100%	
"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晶越能源)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100%	100%	
崇盛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宥富科技)	水產品批發銷售	98%	97%	
"	鼎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鼎越食品)	食品批發零售買賣	100%	100%	
"	富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善漁業)	水產養殖及水產品批發	97%	-%	於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成立。
嘉益能源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晶晨能源)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100%	100%	
"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晶陽能源)	"	100%	100%	
敏盛科技	中國石英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中國石英)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配及買賣	98%	95%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營業項目中屬建造工程者，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負債科目係採用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51年
- (2)建築物及附屬設備：3～10年
- (3)機器設備及其他：3～20年
- (4)辦公設備及其他：3～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租 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2.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五)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依一～五年平均攤銷

(2)使用權：依契約期間攤銷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廿二)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無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另，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已完成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建造合約之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727	5,55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12,254	1,036,398
定期存款	647,035	240,518
附買回債券	22,000	92,000
	\$ 1,888,016	1,374,47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494,913	367,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329	85,3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212	196,077
	\$ 748,454	649,433
流動	\$ 530,242	453,356
非流動	218,212	196,077
	\$ 748,454	649,433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部分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處分所持有晶宏之全數股權，處分價款為37,494千元，其處分利益27,044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包括將與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 (3)合併公司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3,592千元及3,339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 (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持有之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u>1,766</u>	<u>-</u>	<u>4,270</u>	<u>-</u>
下跌5%	\$ <u>(1,766)</u>	<u>-</u>	<u>(4,270)</u>	<u>-</u>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27,459	14,917
應收帳款	3,198,002	3,159,513
其他應收款	100,055	37,136
	3,325,516	3,211,566
減：備抵呆帳	(92,529)	(102,648)
	\$ <u>3,232,987</u>	<u>3,108,918</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u>3,061,268</u>	<u>3,014,568</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u>75,419</u>	<u>62,080</u>
其他應收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u>96,300</u>	<u>32,270</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1~120天	\$ 191,756	172,197
逾期121天以上	40,785	33,122
	\$ <u>232,541</u>	<u>205,319</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066	87,582	102,648
認列之減損損失	63	2,351	2,414
減損損失迴轉	(1,111)	(6,129)	(7,240)
外幣換算損益	-	(5,293)	(5,29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18</u>	<u>78,511</u>	<u>92,529</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753	85,045	108,798
認列之減損損失	-	5,394	5,394
減損損失迴轉	(8,687)	(1,500)	(10,187)
外幣換算損益	-	(1,357)	(1,35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66</u>	<u>87,582</u>	<u>102,648</u>

(四)建造合約

1.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際之完成比例衡量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1,814,399</u>	<u>1,078,932</u>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2,652,634	1,792,900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396,597	108,821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3,049,231	1,901,72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353,130	1,633,657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 客戶帳款淨額	<u>\$ (303,899)</u>	<u>268,064</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36,763	294,918
應付建造合約款	540,662	26,854
	<u>\$ (303,899)</u>	<u>268,064</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	-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269</u>	<u>-</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重大工程合約(合約價款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 總收入	估計 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 (損)益
W08012	\$ 157,956	157,206	註	註	707
CW14001	548,000	502,444	96.26	106	43,850
CC15020	319,048	296,097	29.81	106	6,841
CW15011	255,000	199,373	75.35	106	41,913
CC16005	150,000	130,748	1.06	106	204
RPC14004R	199,834	185,486	83.67	106	11,448
RPW15015R	362,539	305,731	68.65	106	38,997
RPW15017R	1,150,773	899,479	56.23	106	135,589
RPW15018R	519,977	386,313	39.57	106	50,229
RPC16001R	340,377	284,208	87.76	106	48,878

104.12.31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 總收入	估計 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列 (損)益
W08012	\$ 157,956	157,206	註	註	706
CW13016	234,520	244,514	95.99	105	(9,994)
CW14001	548,000	496,926	84.54	105	43,181
CW14004	222,000	240,201	93.26	105	(18,201)
CW15011	255,000	221,121	8.44	105	2,860
RPC14004R	205,893	191,110	82.43	105	11,613
RPW15017R	262,593	90,818	19.14	106	28,124

註：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工程因業主暫停執行，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金額為2,794千元。

(五)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商 品	\$ 2,490,303	1,708,715
半成品及在製品	649	1,482
原物料	11,026	14,126
在途存貨	89,399	48,827
	<u>\$ 2,591,377</u>	<u>1,773,150</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 18,045,951	15,639,94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4,874)	(171,820)
存貨賠償損失及其他	1,934	4,635
	\$ 17,983,011	15,472,760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出售呆滯庫存，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而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		
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119,957	1,134,242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3,306	168,633
其他綜合損益	(4,167)	138
綜合損益總額	\$ 99,139	168,771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處分所持有部分關聯企業之全數股權，處分價款為25,548千元，其處分利益6,433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包括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3. 合併公司部分關聯企業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22,367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4.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企業合併

1. 取得子公司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及七月合計以現金25,266千元購買中國石英95%股權，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3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612
存貨淨額		23,040
其他流動資產		5,3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
短期借款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6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84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u>25,380</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32,224	766,047	1,406,310	3,004,581
增 添	76,804	461	650,257	727,522
處 分	-	(2,572)	(96,706)	(99,278)
轉入或轉出	-	-	(3,938)	(3,93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68,263)	-	(68,2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499)	(1,790)	(25,2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909,028</u>	<u>672,174</u>	<u>1,954,133</u>	<u>3,535,33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77,566	767,846	984,809	2,330,221
增 添	254,580	1,334	370,500	626,41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69,208	69,208
處 分	-	-	(14,601)	(14,601)
轉入或轉出	78	2,302	(3,174)	(7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35)	(432)	(5,86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832,224</u>	<u>766,047</u>	<u>1,406,310</u>	<u>3,004,581</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43,381	228,132	371,513
本年度折舊	-	33,961	78,630	112,591
處 分	-	(2,548)	(75,495)	(78,04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934)	-	(1,9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58)	(900)	(4,95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168,802</u>	<u>230,367</u>	<u>399,16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05,768	111,819	217,587
本年度折舊	-	35,547	71,743	107,290
處 分	-	-	56,320	56,32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1,543)	(11,5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66	(207)	1,85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143,381</u>	<u>228,132</u>	<u>371,513</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909,028</u>	<u>503,372</u>	<u>1,723,766</u>	<u>3,136,166</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577,566</u>	<u>662,078</u>	<u>872,990</u>	<u>2,112,634</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832,224</u>	<u>622,666</u>	<u>1,178,178</u>	<u>2,633,068</u>

- 1.合併公司為拓展新業務，購買土地作為興建觀光工廠及水產加工廠之用，以上土地皆已完成過戶登記且款項皆已全數付訖。其中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無法以法人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持有，並與其簽訂協議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另，前述工程項目皆已發包動工興建，其中觀光工廠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正式營運。
- 2.合併公司將部分辦公室轉租他人使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將該項資產於變更用途時，按其帳面價值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68,26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68,263</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折舊	1,407
減損損失	2,01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9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5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199</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3,064</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3,064</u>

1. 合併公司將部分辦公室轉租他人使用。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受限制資產	\$ 13,164	1,404
存出保證金	16,600	25,262
電腦軟體及其他	<u>15,729</u>	<u>16,451</u>
	<u>\$ 45,493</u>	<u>43,117</u>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購料借款	\$ 8,141	11,604
無擔保銀行借款	<u>579,140</u>	<u>558,672</u>
合計	<u>\$ 587,281</u>	<u>570,276</u>
尚未使用額度	<u>\$ 4,718,011</u>	<u>4,376,090</u>
利率區間	<u>0.75%~4.35%</u>	<u>0.6%~5%</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2%~2.3%	109.9~120.8 \$ 509,9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336)
合 計			<u>\$ 465,591</u>
尚未使用額度			<u>-</u>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5%~2.5%	109.9~119.3 \$ 416,396
擔保銀行借款	新加坡幣	1.25%~1.5%	108.5 16,773
			433,1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518)
合 計			<u>\$ 392,651</u>
尚未使用額度			<u>-</u>

1. 借款之新增及償還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132,000千元及150,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二〇年八月及一一九年三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5,328千元及46,403千元。

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6.1.1~106.12.31	\$ 44,336
107.1.1~107.12.31	44,336
108.1.1~108.12.31	44,336
109.1.1~109.12.31	117,336
110.1.1以後	259,583
	<u>\$ 509,927</u>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提前償還部分長期借款分別為13,013千元及13,950千元。

4.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銷貨退回 及折讓準備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951	16,316	22,26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745	70,005	81,75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710)	(6,795)	(10,50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581)	-	(1,58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05</u>	<u>79,526</u>	<u>91,93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36	38,524	49,06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05	92,948	94,35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010)	(115,156)	(118,166)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980)	-	(2,98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951</u>	<u>16,316</u>	<u>22,267</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及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主要與工程收入及電子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四)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58,747	46,173
一年至五年	105,039	87,886
五年以上	88,505	86,872
	<u>\$ 252,291</u>	<u>220,93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機器設備及承租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除下段所述之建物租賃合約外，無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依已簽訂之租賃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營業租賃合約，簽訂期間為二十年，每月租金以台灣電力公司每月實際支付予合併公司售電金額之百分之七計算。

辦公室及架設電站建物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營業租賃。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依市場租金調整，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10,776千元及105,780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u>1,546</u>	<u>-</u>

民國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為2,062千元。另，相關折舊費用作為租金收入減項為1,407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5,142)	(200,2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5,352</u>	<u>42,6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79,790)</u>	<u>(157,62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5,35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0,262)	(192,81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010)	(7,707)
計畫修正之影響數	(3,608)	(5,9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4,262)	(6,227)
計畫支付之福利	<u>-</u>	<u>12,40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225,142)</u>	<u>(200,262)</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642	39,65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00	1,92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02	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492)</u>	<u>28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5,352</u>	<u>42,642</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310</u>	<u>1,06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服務成本	\$ 6,883	9,789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u>2,933</u>	<u>3,059</u>
	<u>\$ 9,816</u>	<u>12,848</u>
推銷費用	\$ 3,994	10,234
管理費用	<u>5,822</u>	<u>2,614</u>
	<u>\$ 9,816</u>	<u>12,84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9,956	4,016
本期認列	<u>14,754</u>	<u>5,94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4,710</u>	<u>9,956</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評估精算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375 %	1.8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4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374)	6,633
未來薪資增加	6,403	(6,188)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756)	5,989
未來薪資增加	5,812	(5,61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474千元及31,33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7,486千元及7,670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0,714	186,88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u>19,062</u>	<u>12,701</u>
	269,776	199,58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2,742</u>	<u>54,723</u>
	<u>32,742</u>	<u>54,723</u>
所得稅費用	<u>\$ 302,518</u>	<u>254,307</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508)	(1,0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94)	(2,3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u>(570)</u>	<u>373</u>
	<u>\$ (15,272)</u>	<u>(2,963)</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1,506,789	1,213,76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34,947	228,882
國內轉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25,414)	(9,35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20,893)	8,628
估計差異調整及其他	(5,184)	13,45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19,062</u>	<u>12,701</u>
	<u>\$ 302,518</u>	<u>254,307</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稅額影響數	\$ 19,920	24,568
課稅損失之稅額影響數	83,216	66,105
	<u>\$ 103,136</u>	<u>90,673</u>

合併公司評價未來產生課稅所得的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扣抵。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u>合 計</u>
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一〇六年度	\$ 89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63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一〇八年度	679
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一〇九年度	1,006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一一〇年度	4,710
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一一一年度	30,658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一一二年度	57,103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一一三年度	102,930
一〇四年度(申報數/核定數)	一一四年度	184,587
一〇五年度(估計數)	一一五年度	107,681
		<u>\$ 489,50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 福利計畫</u>	<u>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損失</u>	<u>存貨 跌價損失</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9,643	-	3,785	11,932	45,360
(借記)/貸記損益	(849)	12,539	(3,425)	21,126	29,39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508	-	-	1,764	4,27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02</u>	<u>12,539</u>	<u>360</u>	<u>34,822</u>	<u>79,023</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 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損失	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6,775	-	18,802	18,931	64,508
(借記)/貸記損益	1,858	-	(15,017)	(6,999)	(20,15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10	-	-	-	1,01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43</u>	<u>-</u>	<u>3,785</u>	<u>11,932</u>	<u>45,360</u>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利益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3,885	10,430	584	84,899
借記/(貸記)損益	61,706	-	427	62,13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0,430)	(570)	(11,0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591</u>	<u>-</u>	<u>441</u>	<u>136,03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8,459	12,756	1,072	52,287
借記/(貸記)損益	35,426	-	(861)	34,56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326)	373	(1,95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3,885</u>	<u>10,430</u>	<u>584</u>	<u>84,899</u>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晶晨能源、晶越能源、建越、崇盛、崇智、冠越科技、敏盛科技、嘉益能源、晶陽能源及中國石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均經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祥越、康寶生醫、安永生活、安永生技、群越材料、鼎越食品、宥富科技及彩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均經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8,747	8,87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384,360	1,955,933
	<u>\$ 2,393,107</u>	<u>1,964,80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2,406</u>	<u>288,227</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15 %</u>	<u>19.34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7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皆為17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62,647	157,909
盈餘轉增資	3,253	4,73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65,900</u>	<u>162,647</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62,556	1,462,55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185	1,162
其 他	316	316
	<u>\$ 1,464,057</u>	<u>1,464,03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9	634,322	3.7	584,264
股票	0.3	32,529	0.3	47,373
合計		<u>\$ 666,851</u>		<u>631,63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未分配盈餘829,498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0	<u>829,49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分派予業主之股利，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203,347</u>	<u>958,2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5,900</u>	<u>165,9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7.25</u>	<u>5.78</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03,347</u>	<u>958,2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165,900	165,900
得以股票發行之員工紅利	-	38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949</u>	<u>1,0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66,849</u>	<u>167,34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7.21</u>	<u>5.73</u>

(十九)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 19,999,255	17,319,005
工程收入	1,814,399	1,078,932
勞務提供	410,972	380,945
發電收入	106,703	97,289
其他營業收入	<u>298,107</u>	<u>202,699</u>
	\$ <u>22,629,436</u>	<u>19,078,870</u>

1.建造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四)。

2.勞務提供中有關佣金收入之交易，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委託人。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580千元及52,54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256千元及13,442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8,098	5,765
股利收入	17,694	17,651
政府補助收入	9,367	9,059
逾期帳款轉列收入	23	10,411
催收款收回	16,607	-
其 他	<u>8,679</u>	<u>9,798</u>
	<u>\$ 60,468</u>	<u>52,684</u>

(廿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盈益(損失)	\$ (19,178)	(24,331)
處分投資利益	33,477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297	2,590
其 他	<u>(7,025)</u>	<u>(12,021)</u>
	<u>\$ 8,571</u>	<u>(33,762)</u>

(廿三)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稅後淨額)	\$ (12,001)	10,775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稅後淨額)	<u>(23,452)</u>	<u>3,3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稅後淨額)	<u>\$ (35,453)</u>	<u>14,114</u>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5年12月31日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097,208	(1,097,208)	(631,617)	(44,336)	(421,2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4,013,070	(4,013,070)	(4,013,070)	-	-
其他金融負債	<u>201,768</u>	<u>(201,768)</u>	<u>(201,768)</u>	<u>-</u>	<u>-</u>
	\$ 5,312,046	(5,312,046)	(4,846,455)	(44,336)	(421,255)
104年12月31日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003,445	(1,003,445)	(610,794)	(40,518)	(352,1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3,391,771	(3,391,771)	(3,391,771)	-	-
其他金融負債	<u>113,230</u>	<u>(113,230)</u>	<u>(113,230)</u>	<u>-</u>	<u>-</u>
	\$ 4,508,446	(4,508,446)	(4,115,795)	(40,518)	(352,13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千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美 金	\$ 47,050	美金/台幣= 32.25	1,517,363	34,019	美金/台幣= 32.825	1,116,674
美 金	22,432	美金/人民幣= 6.9851	723,437	19,842	美金/人民幣= 6.5716	651,316
日 幣	2,071,351	日幣/台幣= 0.2756	570,864	1,970,088	日幣/台幣= 0.2727	537,243
日 幣	240,640	日幣/人民幣= 0.0597	66,329	207,424	日幣/人民幣= 0.0546	56,57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美金	\$ 46,254	美金/台幣= 32.25	1,491,692	31,745	美金/台幣= 32.825	1,042,030
美金	25,672	美金/人民幣= 6.9851	827,927	32,471	美金/人民幣= 6.5716	1,065,865
日幣	2,183,528	日幣/台幣= 0.2756	601,780	1,965,059	日幣/台幣= 0.2727	535,872
日幣	231,899	日幣/人民幣= 0.0597	63,919	69,842	日幣/人民幣= 0.0546	19,04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5.12.31	104.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284	3,732
貶值5%	(1,284)	(3,732)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1,546)	69
貶值5%	1,546	(69)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5,225)	(20,727)
貶值5%	5,225	20,727
日幣(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21	1,876
貶值5%	(121)	(1,876)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合併公司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19,178)	(24,331)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兩期分析，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365,403	1,170,477
金融負債	637,989	406,097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本公司之活期存款、變動利率定期存款及變動利率長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增加一碼	\$ 1,819	2,926
減少一碼	(1,819)	(2,926)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4,913	494,913	-	-	494,9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35,329	35,329	-	-	35,3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218,212	-	-	-	-
小計	253,541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8,01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3,136,68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227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及質押定存	<u>29,765</u>	-	-	-	-
小計	<u>5,160,695</u>				
合計	<u>\$ 5,909,14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097,20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13,070	-	-	-	-
其他金融負債	<u>201,768</u>	-	-	-	-
合計	<u>\$ 5,312,046</u>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67,962</u>	367,962	-	-	367,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85,394	85,394	-	-	85,3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u>196,077</u>	-	-	-	-
小計	<u>281,47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4,47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3,076,64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541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及質押定存	<u>26,666</u>	-	-	-	-
小計	<u>4,523,327</u>				
合計	<u>\$ 5,172,76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003,44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391,771	-	-	-	-
其他金融負債	<u>113,230</u>	-	-	-	-
合計	<u>\$ 4,508,446</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4)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子公司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非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67,000千元及111,000千元，合併公司提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718,011千元及4,376,09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日幣及美元。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六)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即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計	\$ 6,867,505	5,286,694
資產總計	13,272,382	11,228,275
負債比例	52 %	47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合併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9,921	143,087
退職後福利	7,557	3,293
	<u>\$ 167,478</u>	<u>146,380</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及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勞務提供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勞 務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91,641	12,642	86,288	102,897	43,333	30,626
其他關係人	\$ 57,094	45,815	158,631	151,499	32,086	31,454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售予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為月結30~90天。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之交易條件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及工程成本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1,001,102	348,221	395,604	94,481
其他關係人	\$ 3,143,347	1,934,195	753,490	596,418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除部分為預付外，其餘為月結45~60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期間為月結30~60天。

3.保 證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提供保證，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67,000千元及111,000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工程履約保證、保固、禮券及		
一流動一定存單	刷卡機	\$ 6,748	8,7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於法院作為聲請解除假扣		
一定存單	押、訴訟擔保金及長期借	13,164	1,404
	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一房屋及建築		-	108,654
		\$ 19,912	118,803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來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	\$ 644,209	561,767
開立保證函由銀行保證	\$ 157,290	149,240

(二)合併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502,335	560,578

(三)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4,380	898,004	1,052,384	235,894	763,344	999,238
勞健保費用	16,633	51,920	68,553	13,172	51,795	64,967
退休金費用	4,392	46,383	50,775	4,675	47,176	51,8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83	57,325	61,408	3,603	33,761	37,364
折舊費用	50,212	63,786	113,998	43,681	63,609	107,290
攤銷費用	6	2,381	2,387	30	7,071	7,101

(二)合約履行爭議

本公司與國外某一客戶(以下簡稱「締約客戶」)間因履約爭議而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八日向國際商會提出之仲裁聲請，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經仲裁庭作成本公司無違約情事之仲裁判斷，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再經仲裁庭作成締約客戶應賠償本公司損害約美金1,716千元之仲裁判斷。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間收回上述賠償款中的部份，計新台幣21,11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締約客戶業於民國一〇四年間破產，經清算後查無剩餘財產可供分配，其餘賠償款已無收回可能。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至註5)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至註5)
												金額	名稱		
0	本公司	晶越能源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Y	130,000	40,000	36,500	1.9%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1,279,009	2,558,017
"	"	冠越科技	"	"	22,000	-	-	0%	"	-	"	-	-	1,279,009	2,558,017
1	上海崇越	上海崇耀	"	"	213,528	-	-	0%	"	-	"	-	-	546,763	820,144
"	"	蘇州崇越	"	"	61,008	-	-	0%	"	-	"	-	-	546,763	820,144
2	Topco Group	上海崇越	"	"	61,008	-	-	0%	"	-	"	-	-	1,269,363	1,904,044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依據上海崇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發生當時之最近月份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註3：依據Topco Group「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發生當時之最近月份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裕鼎	(註2)	(註5)	111,000	67,000	67,000	-	1.05%	(註5)	-	-	-
"	"	上海崇越	(註3)	(註5)	1,963,814	1,341,492	912,739	-	20.98%	(註5)	Y	-	Y
"	"	蘇州崇越	(註3)	(註5)	683,152	428,622	76,227	-	6.70%	(註5)	Y	-	Y
"	"	冠越科技	(註3)	(註5)	933,362	816,723	166,319	-	12.77%	(註5)	Y	-	-
"	"	嘉益能源	(註3)	(註5)	50,000	-	-	-	-	(註5)	Y	-	-
"	"	Asia Topco	(註3)	(註5)	66,900	-	-	-	-	(註5)	Y	-	-
"	"	晶晨能源	(註3)	(註5)	142,696	129,160	127,360	-	2.02%	(註5)	Y	-	-
"	"	Topscience(s)	(註3)	(註5)	28,630	13,780	13,780	-	0.22%	(註5)	Y	-	-
"	"	晶陽能源	(註3)	(註5)	135,000	123,000	121,000	-	1.92%	(註5)	Y	-	-
"	"	群越材料	(註3)	(註5)	15,000	15,000	15,000	-	0.23%	(註5)	Y	-	-
"	"	晶越能源	(註3)	(註5)	119,000	119,000	116,356	-	1.86%	(註5)	Y	-	-
"	"	冠越科技	(註3)	(註5)	163,000	147,022	145,211	-	2.30%	(註5)	Y	-	-
"	"	崇越貿易	(註3)	(註5)	461,318	354,750	354,750	-	5.55%	(註5)	Y	-	Y
"	"	上海崇耀	(註3)	(註5)	1,026,850	814,994	405,310	-	12.74%	(註5)	Y	-	Y
1	蘇州崇越	上海崇耀	(註4)	(註6)	5,416,634	62,132	11,270	-	5.20%	5,416,634 (註6)	-	-	Y
2	上海崇耀	蘇州崇越	(註4)	(註7)	2,839,364	45,446	4,335	-	3.05%	2,839,364 (註7)	-	-	Y
3	敏盛科技	中國石英	(註4)	(註8)	134,028	140,000	70,000	-	15.67%	134,028 (註8)	-	-	-

註1：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4：母公司相同。

註5：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10,232,069千元，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6,395,043千元。

註6：依蘇州崇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蘇州崇越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蘇州崇越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五倍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7：依上海崇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上海崇耀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海崇耀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倍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8：依敏盛科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敏盛科技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敏盛科技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單位數	持股 比率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市場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25	10,248	-	10,248	825	-	
本公司	股票： 新日光能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8	2,841	0.02	2,841	188	0.02	
"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	"	230	-	0.08	-	230	0.08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	"	1,694	17,533	0.40	17,533	1,694	0.40	
"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 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000	20,000	10	-	2,000	10	註1
"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	"	"	12,000	120,000	8	-	12,000	8	註1
"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公司	無	"	2,000	16,500	8.18	-	2,000	8.18	註1
"	十遠科技(股)公司	"	"	1,040	11,000	2.56	-	1,040	2.56	註1
"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341	13,415	4.07	-	2,358	4.07	註1
"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000	30,000	4.12	-	3,000	4.12	註1
"	ECGAS ASIA CORP.LTD.	"	"	55	1,733	10	-	55	10	註1
崇智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市場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866	23,176	-	23,176	1,866	-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3,775	53,116	-	53,116	3,775	-	
崇智	股票： 頂晶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8	1,513	1.05	1,513	550	1.05	
"	有成精密材料(股)公司	"	"	734	4,512	1.61	4,512	734	1.61	
"	福邦證券(股)公司	"	"	1,128	8,930	0.47	8,930	1,128	0.47	
"	冠輝科技(股)公司(冠輝)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50	2,000	0.76	-	250	0.76	註1
"	Archers Inc.	"	"	625	-	2.23	-	625	2.23	註1
"	鉅太科技(股)公司	"	"	300	-	13.04	-	300	13.04	註1
"	美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	"	100	1,000	10	-	100	10	註1
"	新越能源(股)公司	"	"	250	264	13.16	-	250	13.16	註1
"	旭場科技(股)公司	"	"	30	300	10	-	30	10	註1
崇盛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189	32,106	-	32,106	2,189	-	
"	股票： 冠輝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50	2,000	0.76	-	250	0.76	註1
敏盛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投信鳳翔貨幣市場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0	21,101	-	21,101	1,931	-	
"	凱基投信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	3,398	39,021	-	39,021	3,401	-	
"	台新證券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3,679	51,760	-	51,760	3,679	-	
"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市場 基金	"	"	4,176	51,864	-	51,864	4,176	-	
"	華南永昌投信麒麟貨幣市場 基金	"	"	1,752	20,782	-	20,782	2,596	-	
"	富蘭克林貨幣市場基金	"	"	4,187	42,850	-	42,850	4,677	-	
"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 基金	"	"	103	18,118	-	18,118	103	-	
彩妍	受益憑證： 翰亞投信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	6,147	-	6,147	605	-	
安永生活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9	17,005	-	17,005	1,636	-	
鼎越食品	受益憑證：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	1,514	-	1,514	43	-	
安永樂活	受益憑證：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	35,049	-	35,049	255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3,071	45,046	-	45,046	3,071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單位數	持股 比率	
富善漁業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4	13,005	-	13,005	74	-	
富善漁業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87	13,005	-	13,005	887	-	

註1：其帳面金額係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信越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銷貨)	(215,483)	(1) %	月結30天	-	-	32,028	2 %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914,850	7 %	月結60天	-	-	(372,740)	(15) %	
上海崇誠	台灣信越	母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3,056,755	88 %	月結90天	-	-	(727,780)	(82)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安永生技	1	租金收入	12,834	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約定	0.06 %	
"	"	上海崇誠	1	營業收入	7,224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3 %	
"	"	"	1	應收帳款	3,199	"	0.02 %	
"	"	晶越能源	1	其他應收款	36,656	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約定	0.28 %	
1	嘉益能源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52,508	依雙方合約約定	0.23 %	
"	"	"	2	預收工程款	64,406	"	0.49 %	
"	"	"	2	應收帳款	8,509	"	0.06 %	
"	"	晶晨能源	3	營業收入	2,354	"	0.01 %	
"	"	晶陽能源	3	營業收入	2,799	"	0.01 %	
"	"	冠越科技	3	營業收入	2,861	"	0.01 %	
"	"	晶越能源	3	預收工程款	26,872	"	0.20 %	
"	"	"	3	營業收入	72,824	"	0.32 %	
"	"	"	3	應收帳款	8,730	"	0.07 %	
2	安永生技	安永生活	3	營業收入	33,56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0.15 %	
"	"	"	3	應收帳款	4,088	"	0.03 %	
"	"	宥富科技	3	營業收入	8,122	"	0.04 %	
3	安永生活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7,34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0.03 %	
4	建越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611	依雙方合約約定	0.03 %	
"	"	蘇州崇越	3	營業收入	2,50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1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上海崇誠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5,51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2 %
6	敏盛科技	TOPSCIENCE	3	營業收入	3,90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2 %
6	敏盛科技	上海崇誠	3	營業收入	2,95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1 %
7	群越材料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97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美金千元/日幣千元/歐元千元/新加坡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 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新竹縣	擴散石英管，石英 船等石英器材之加 工製造及修護業務	99,232	99,232	13	40%	679,029	365,084	119,706	13	40 %	
	敏盛科技	新竹市	電子材料之買賣	425,000	425,000	42,500	100%	446,301	19,764	19,304	42,500	100 %	註3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 裝工程及其他環保 服務	187,000	187,000	18,700	25%	332,752	155,841	38,857	18,700	25 %	
	Topco Group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493,981	493,981	15,518	100%	1,269,363	344,281	344,317	15,518	100 %	註3
	崇智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340,000	340,000	34,000	100%	245,433	14,522	14,522	34,000	100 %	"
	崇盛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120,000	40,000	12,000	100%	98,293	(11,146)	(11,146)	12,000	100 %	"
	建越	台北市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 環境工程	150,000	100,000	15,000	100%	143,071	52,605	51,156	15,000	100 %	"
	崇太	台北市	配管工程、電器安 裝及對各種事業之 投資	-	73,500	-	-%	-	-	-	1,372	49 %	
	Winaico	德國	海外控股公司	184,929	184,929	5,000	28%	95,753	(175,652)	(48,796)	5,000	28 %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 業合作	260,000	205,000	16,213	98%	80,485	(35,579)	(34,820)	23,000	98 %	註3
	仁越貿易	台北市	電子材料買賣	-	22	-	-%	-	-	-	2	50 %	
	物阜	台南市	有機肥料製造	35,000	35,000	3,500	39%	-	-	-	3,500	39 %	
	安永生活	台北市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 及生鮮超市營運	266,350	176,350	17,000	100%	85,192	(82,087)	(82,087)	22,000	100 %	註3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0	50,000	5,000	91%	17,162	(8,647)	(7,861)	5,000	91 %	"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 務開發	19,000	19,000	2,170	32%	23,406	4,425	1,401	1,972	32 %	"
	嘉益能源	台北市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 組件製造業	130,000	130,000	13,000	76%	122,664	6,770	(205)	13,000	76 %	"
	祥越餐飲	台北市	餐廳經營	30,000	20,000	3,000	100%	10,935	(5,945)	(5,945)	3,000	100 %	"
	安永樂活	宜蘭縣	餐廳經營及食品零 售買賣	102,000	-	10,200	100%	100,743	(1,257)	(1,257)	102,000	100 %	"
	廣醫山羊本生 技(股)公司	台北市	漢方養生食膳及保 健食品批發	10,000	-	1,000	31%	8,504	(4,785)	(1,496)	10,000	31 %	
								3,759,086		395,650			
Topco Group	Asia Topco	橫里西斯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407,963 (USD12,650)	407,963 (USD12,650)	12,650	100%	771,043	268,625	由Topco Group 認列投資損益	12,650	100 %	註3
	Topsience(s)	新加坡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 件組及水產品暨食 品買賣	11,145 (SGD500)	11,145 (SGD500)	500	100%	178,720	31,016	"	500	100 %	"
	崇誠貿易	香港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 電子材料批發	48,375 (USD1,500)	48,375 (USD1,500)	1,500	100%	217,914	47,535	"	1,500	100 %	"
崇智	彩妍	台北市	化粧品之批發銷售	12,000	12,000	1,267	67%	16,257	4,085	由崇智認列投 資損益	1,267	67 %	"
	日本Topco	日本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 設備及水產品暨食 品買賣	15,094	15,094	5	100%	1,699	44	"	5	100 %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崇智	亞泰半導體	台北市	半導體設備製造加工及買賣	-	35,742	-	-%	-	(17,993)	"	1,445	23%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51,000	51,000	4,683	68%	50,500	4,425	"	4,255	68%	註3	
	嘉益能源	台北市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24,000	24,000	4,000	24%	42,787	6,770	"	4,000	24%	"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	5,000	500	9%	1,716	(8,647)	"	500	9%	"	
	Ru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4,197	4,197	142	36%	2,984	(666)	"	142	36%		
	DIO	德國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23,849	23,849	592	100%	14,258	(312)	"	592	100%	註3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5,000	5,000	287	2%	1,425	(35,579)	"	500	2%	"	
	新越能源	台北市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000	-	-%	-	(8)	"	250	13%	註2	
	群越材料	台北市	防汗處理劑及擋光材料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	16,000	16,000	2,000	100%	23,481	3,027	"	1,734	100%	註3	
	晶越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33,000	33,000	3,300	100%	36,643	3,699	"	3,300	100%	"	
崇盛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871	871	50	0.07%	934	155,841	"	50	0.07%		
	亞泰半導體	台北市	半導體設備製造加工及買賣	-	5,106	-	-%	-	(17,993)	由崇盛認列投資損益	206	3%		
	宥富科技	台北市	水產品批發銷售	20,500	14,500	2,050	98%	10,649	(4,977)	"	2,050	98%	註3	
	鼎越食品	台北市	食品批發零售買賣	9,000	9,000	900	100%	4,291	(4,185)	"	900	100%	"	
	富善漁業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水產品批發	29,000	-	2,900	97%	27,662	(1,384)	"	2,900	97%	"	
	嘉益能源	晶晨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61,050	61,050	6,440	100%	68,336	2,337	由嘉益能源認列投資損益	6,440	100%	註3
		晶陽能源	台北市	"	70,497	70,497	6,300	100%	71,831	6,972	"	6,300	100%	"
	敏盛科技	中國石英	新竹縣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配及買賣	45,266	25,266	3,333	98%	24,660	(9,336)	由敏盛科技認列投資損益	3,333	98%	"

註1：外幣金額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已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崇誠	電子材料設備批發業務	283,478 (USD8,790)	註1	219,300 (USD6,800)	-	219,300 (USD6,800)	165,942	100.00%	165,942 (USD5,145)	546,763 (USD16,954)	-
上海崇耀	"	60,021 (RMB13,000)	註5	註5	-	-	69,083	100.00%	69,083 (RMB14,250)	141,968 (RMB30,749)	-
蘇州崇越	純廢水暨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87,075 (USD2,700)	註1	87,075 (USD2,700)	-	87,075 (USD2,700)	102,763	100.00%	102,763 (USD3,186)	216,665 (USD6,718)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04,738(USD12,550)(註6)	517,290 (USD16,040)	(註7)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2.25元及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4.1670元)
 註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1,990千元。
 註5：上海崇耀係孫公司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6：包含已註銷之寧波崇越投資金額USD3,050千元。

註7：本公司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函，故赴大陸地區投資無金額之限制。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先進材料、半導體、環工、電子材料、晶圓事業處為應報導部門，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中古機台設備買賣及商品零售等業務，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含銷售商品及其他收入，但不含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部門之間並無轉撥收入。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先進材料 事業處	半導體 事業處	環工事業處	電子材料 事業處	晶圓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05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628,227	9,783,337	2,041,177	1,278,232	480,499	417,964	-	22,629,436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8,098
收入總計	<u>\$ 8,628,227</u>	<u>9,783,337</u>	<u>2,041,177</u>	<u>1,278,232</u>	<u>480,499</u>	<u>417,964</u>	<u>-</u>	<u>22,637,534</u>
利息費用	-	-	-	-	-	-	-	22,000
折舊與攤銷	5,950	20,777	2,281	1,270	-	86,107	-	116,38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	-	-	103,306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63,989</u>	<u>723,406</u>	<u>284,134</u>	<u>157,545</u>	<u>165,598</u>	<u>(587,883)</u>	<u>-</u>	<u>1,506,789</u>
104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25,150	7,746,254	1,483,388	1,027,580	490,622	705,876	-	19,078,870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5,765
收入總計	<u>\$ 7,625,150</u>	<u>7,746,254</u>	<u>1,483,388</u>	<u>1,027,580</u>	<u>490,622</u>	<u>705,876</u>	<u>-</u>	<u>19,084,635</u>
利息費用	-	-	-	-	-	-	-	16,474
折舊與攤銷	5,511	26,199	1,808	1,181	-	79,692	-	114,3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	-	-	168,63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09,119</u>	<u>578,217</u>	<u>53,181</u>	<u>113,043</u>	<u>142,718</u>	<u>(482,510)</u>	<u>-</u>	<u>1,213,768</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無需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臺 灣	\$ 13,790,595	12,571,791
中 國	7,768,610	5,585,342
其他國家	1,070,231	921,737
	\$ 22,629,436	19,078,870

(2)非流動資產：

台 灣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 2,940,777	2,345,264
其 他	290,782	329,517
	\$ 3,231,559	2,674,781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甲客戶	105年度	104年度
	\$ 4,833,804	3,694,888

對甲客戶之銷貨收入屬於先進材料處、半導體事業處、電子材料事業處及晶圓事業處。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974

號

會員姓名：(1) 區耀軍
(2) 郭冠纓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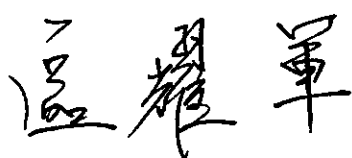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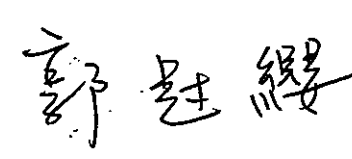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一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621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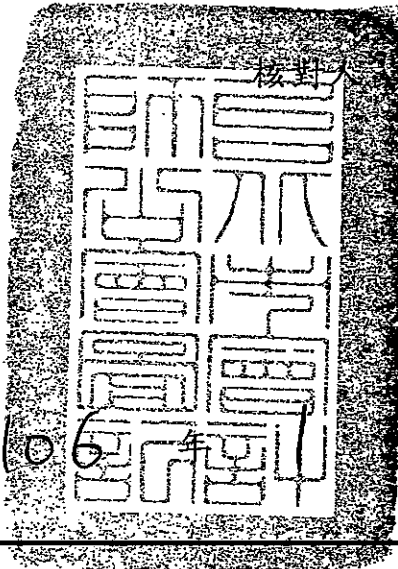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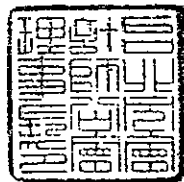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6年

月 26 日

裝

訂

線